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贸函〔2022〕153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和采购商参加第十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有关行业商（协）会：

根据商务部通知，由我国和东盟10国共同主办的第十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将于2022年9月16—19日举行。本届“东博会”设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先进技术、服务贸易和“魅力之城”五大专题，我省将组团参加商品贸易展并组织企业采购团赴桂参观采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览时间

2022年9月16-19日，9月19日为公众开放日。

### 二、展览形式

实体展+云上东博会 线上线下相结合

### 三、展览规模及地点

面积：10.2万平方米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6号）

### 四、展览设置及价格

由于本届博览会通知时间较紧，请各地积极发动符合展区主题的企业参展，我厅将协助企业申请，具体展位安排由博览会主办方确定。

### **（一）展区主要参展类别**

涵及智能装备、电子电器、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绿色建材家居、电力设备及新能源、酒店民宿、跨境电商平台及新零售、农副产品及食品、果蔬、茶叶等领域；

### **（二）展位配置与价格**

①展位价格：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 9 m<sup>2</sup>（3×3）：RMB10,000 元/个，室内净地（36m<sup>2</sup>起租）1,000 元/m<sup>2</sup>；中国-东盟博览会系列农业展标准展位 9 m<sup>2</sup>（3×3）：RMB7,000 元/个，室内净地（36m<sup>2</sup>起租）700 元/m<sup>2</sup>；

②展位配置：公司中英文楣板、围板、洽谈桌 1 张、椅子 2 张、射灯 2 盏、500W 单相插座 1 个、纸篓 1 个，铺设地毯）；

### **（三）增值服务**

本届东博会采取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的模式，参加本届东博会实体展的参展单位将免费获得云上东博会线上展位及相关服务。

## **五、工作要求**

**（一）参展方面。**进一步提升商品贸易展区参展规模，请珠三角各市组织 8-10 个展位，其余各市组织 3-5 个展位，着重发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无人机、食品机械、五金水暖、照明电器、建材等企业参展；支持自贸港园区及有关单位在投资贸易专题整体参展。

**（二）参会方面。**请各地市重点发动当地流通企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重点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企业采购团参会。

1. 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湛江、韶关、清远、云浮、茂名等市各组织至少 5 家企业人员参会。

2.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河源、梅州、阳江等市各组织至少 2 家企业人员参会。

**（三）项目方面。**请各地市做好签约项目收集和促进工作，借助“东博会”平台达成一批贸易订单、合作项目，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参加东博会签约活动。

##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 7 月 12 日前将联络人信息（含单位、姓名、职务、手机）报送至我厅外贸处邮箱。

（二）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展，于 8 月 12 日前将填妥的参展报名表（见附件 1）、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至我厅外贸处邮箱。

（三）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观采购，为鼓励采购商参会，东博会制定了采购商获惠办法（见附件 3）。经组委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每家采购商限定 1 人获得住宿补贴，参会人员其他费用自理。请于 8 月 12 日前提交《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见附件 4）。

（四）请各单位做好签约项目收集和摸排工作，项目摸排情况请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我厅外贸处邮箱（见附件 5）。

- 附件：1. 参展报名表  
2. 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3. 采购商获惠办法  
4. 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  
5. 项目摸排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刘斯，电话：020-38819852; 谭伟堂、黄思静，  
电话：020-38819882，邮箱：[gdshipper@163.com](mailto:gdshipper@163.com))

---

抄送：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4份]